|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WO/PBC/22/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8**月26日** | |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 独立审计员的报告，其中载有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3年12月31日截止的年度财务报表的意见；
3. 外聘审计员向WIPO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2013财政年度的报告(亦称“详细报告”)。该报告载有外聘审计员在2013/14年度开展的三次审计所产生的建议；
4. WIPO秘书处对外聘审计员建议的答复；
5. 总干事签字的WIPO内部控制报告。
6. 提议决定段落措词如下。

*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大会和WIPO成员国的其他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报告(文件WO/PBC/22/3)。*

[后接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秘书处的答复]

独立审计员的报告

**呈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已审计了附具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2013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2013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年度的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预算和实际金额对比表、财务执行情况和预算对比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的解释性说明。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担负的责任**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这些财务报表及附具的附表和附注是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在权责发生制会计的基础上编制的。管理层有责任编制并公正呈现这些财务报表。这一责任包括：设计、落实并维持与编制并公正呈现没有重大误报(不论是出于欺诈或错误)的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选择并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并根据各种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概算。

**审计员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审计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们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了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规划并实施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达到了没有重大误报。

审计涉及履行程序以获取财务报表中金额和披露信息方面的审计证据。选取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员的判断，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无论是出于欺诈或失误造成的重大误报的风险。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审计员审议了受审计机构与编制和公正呈现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目的是设计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而不是要对受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意见。审计还包括评价所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管理层所作会计概算的合理性，并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呈现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为作出审计意见提供了充分和恰当的基础。

**意　见**

我们认为，这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正地呈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动。

**关于其他法律和规章制度要求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注意到的或我们作为审计的组成部分进行测试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

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8.10，我们还发布了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Shashi Kant Sharma**

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印度新德里

2014年8月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  
提交的2013年财政年度外聘审计员报告

**印度财政厅长兼总审计长**

**办公室**

内容提要

本报告呈现了印度财政厅长兼总审计长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3年财政年度进行审计的重要结果。审计包括了对WIPO财务报表的审计；对WIPO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的审计；以及对“新会议厅项目建设”的审计。

依据我们的审计，我认为2013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正地呈现了WIPO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据此，我们对2013年12月31日截止的财政期间的WIPO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财务管理**

为编制2013年财务报表，计入国际专利申请收入的会计政策有所变化。会计政策这一变化产生的影响溯及既往，要求把2012年的财务数据重编。因此，2012年的盈余从1,570万瑞郎增加到1,950万瑞郎。2013年的盈余为1,510万瑞郎，比2012年的盈余减少了22.56%。

2013年，WIPO的总收入为3.516亿瑞郎，和重编的2012年3.41亿瑞郎的总收入相比，增收3.1%。2013年收入的最大来源是PCT体系的规费，占总收入的73.2%。和2012年相比，PCT体系规费收入增加了2.2%。

2013年，WIPO的支出为3.365亿瑞郎，比2012年3.215亿瑞郎的总支出增加了4.7%。本组织最大的支出是2.144亿瑞郎的人事费用，占总支出的63.7%，代表了本组织开展工作的性质。

和2012年相比，人事费用增加了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组织的净资产为2.088亿瑞郎。相比之下，重编的2012年底余额为1.937亿瑞郎。

WIPO编制两年期预算。WIPO成员国大会于2011年9月29日批准了6.474亿瑞郎的两年期预算。2012-13两年期间，WIPO的总收入为6.8073亿瑞郎，比预算概算多出3,330万瑞郎。该两年期的总支出为6.1181亿瑞郎，比预算概算少3,660万瑞郎。

**财务问题**

在我们为2012年财政年度提交的报告中，我们建议*WIPO不妨考虑为资助项目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然而，WIPO 2013年财务报表中并没有披露为资助项目而单独设立的任何储备金。

其他负债–PCT往来帐户中代表有待分配给已提交申请的已收规费金额没有在PCT应收帐款中予以调整。

以WIPO功能货币之外的货币计价的PCT应收帐款进行换算而产生的未变现的收益和亏损没有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这不符合IPSAS 4以及阐明的本组织会计政策的要求。

对于一个组织的离职后福利负债估值来说，其成员的人口概况是关键因素之一，在涉及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情况下尤为如此，即将卸任成员的年龄情况显著影响本组织累积的医疗保险费负债的范围和期限。我们观察到，对回籍假、差旅和ASHI的负债和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所考虑的与退休和员工流动相关的人口学假设没有基于退休情况/员工流动率的人口统计趋势的最新数据。

**计划9 -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根据计划和预算文件，计划9的预算费用自2008年以来呈现下降的趋势。在此期间，非人事资源费用减少了52.11%。这项经费是实施发展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并涵盖了工作人员出差、第三方差旅、会议、专家酬金、出版和业务费用。

发展议程(DA)建议是更广泛的动态和主要目标，仍将是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然而，根据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仅纳入了五项发展议程建议用于指导计划9，相比之下，2010-11两年期和2012-13两年期分别纳入了22项和27项发展议程建议。

国别计划是由所涉国家和WIPO共同商定的文件，为两年期内规划和实施针对该国的WIPO技术援助提供量身定做的全面框架。尽管该文件极为重要，但在138个国家中我们仅看到60个国家编制了这一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是规划和实施工具，列明了为实现WIPO计划和预算文件所述预期目标有待开展的活动。我们观察到，缺乏把核准的工作计划告知成员国的正式机制，并且年度工作计划中列出的发展活动没有根据计划和预算效绩指标制定。

尚未制定能描述其范围和成分的“发展支出”定义。最重要的是，现有的发展支出定义没有提到所涵盖发展活动的性质及其通过知识产权工具对各国发展想要实现的影响。在评估实质性计划下发展所占份额时，我们发现，诸如差旅补助和每日生活津贴等经常支出也被列为发展所占份额。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条例2.1，每个员额应有准确的最新职位描述。然而，我们发现，计划9核准员额中有25%没有职位描述。

风险管理框架(RMF)是WIPO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良好举措。但计划9的风险登记簿没有更新，并且最不发达国家司和特别项目司没有识别任何风险。

WIPO计划效绩报告(PPR)是重要的管理工具，用以确保从过去的效绩中汲取经验并将其适当纳入今后实施的WIPO活动之中。我们注意到，计划效绩报告没有抓住计划和预算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如设定要实现的目标。由于计划效绩报告没有提供这一信息，读者/利益攸关者无法把成果和目标对比，每次都不得不参照计划和预算文件，以确定效绩的进展。

我们注意到，“技术援助数据库”没有提供有关活动期间涵盖或讨论的知识产权领域技术问题、介绍内容、参与者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讨论记录的任何信息。

咨询师提交的有关活动的报告仅通过地区局局长提交给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但没有上传到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使成员国无法从在其他国家开展的发展活动中受益。

**“新会议厅项目(NCHP)建设”**

提交核准的新会议厅项目第二阶段的详细提案表明，项目建议书没有为成员国提供帮助他们做出知情决定的基本信息。

尽管秘书处知道总承包商在新建筑项目(NCP)中造成的困难，但还是把合同授予Implenia公司。另外，内部审计(参见其2011年5月发出的报告IAOD/02/2011)建议，在新建筑项目以良好状态得到验收并且总承包商按照新建筑项目合同条款结清延期交付赔偿之前，不应和总承包商(Implenia公司)签订新会议厅项目的合同。

我们注意到，新会议厅项目的建设于2011年8月动工，并计划2013年4月完工。然而，由于工程延误以及质量问题，WIPO通过与总承包商友好协商于2012年7月终止了项目工作。我们注意到，“固定价格合同”中没有规定按月支付需实现的具体项目里程碑，并且款项在没有确定总承包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便已支付。这导致到合同终止日向承包商超额支付了1,348万瑞郎。此外，未对总承包商处以120万瑞郎的罚金的原因没有记录在案。类似的情况是，在新建筑项目中，延期施工的罚金从适用的580万瑞郎减少到222.5万瑞郎，违反了合同规定。由于在合同终止甚至达20个月后仍没有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WIPO计算最终可追回的332万瑞郎尚未得到前总承包商的同‍意。

针对2012年7月23日与总承包商终止的合同，2013年3月制定了与建筑师的合同的第37号增编，增强建筑师作为施工现场管理者的作用。我们注意到，为了计算建筑师承担额外服务的额外费用，前总承包商已完成的工程被计为1,063.2万瑞郎，而不是WIPO向前总承包商支付酬金所计的1,422万瑞郎。此外，第37号增编没有列入在建筑师执行工程出现延误的情况下的罚金条款。

尽管合同明确了质量标准，但检验和试验计划没有构成确保遵守合同条件的合同组成部分。

经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举行的大会第49届系列会议核准，从新建筑项目的节余中转出了一笔450万瑞郎的预算。由于新建筑项目的建设当时尚未完工，如AB楼和新楼之间的地下通道以及新楼屋顶的植被等相关工程仍在进行，450万瑞郎的节余只是臆想。

我们注意到，整个项目支出的6,912万瑞郎(2013年12月31日)通过“本组织的储备金”支付，尽管为未动用的4,000万瑞郎贷款已支付了17万瑞郎的承诺费。

我们注意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使用了6,912万瑞郎，而核准的预算为6,820万瑞郎。这表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成本约超支了100万瑞郎。此外，构成新会议厅项目建设组成部分的费用(87万瑞郎)由经常预算供资。有鉴于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成本超支总额为179万瑞郎。我们还注意到，按照经修订的于2014年6月完工的进度安排，时间逾期约为14个月。

建议摘要

**财务问题**

***建议1***

*WIPO可确保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储备金单独列示，以便对利用累积盈余/储备金相关的交易提供更好的理解。*

***建议2***

*我们建议，WIPO可审核受理局未付费申请的状况，从PCT应收账款中调整PCT往来账户上已提交申请的费用，从而反映未缴费PCT申请的实际数额。*

***建议3***

*我们建议，WIPO可考虑为每件申请/每个受理局以相关货币记录有关PCT申请的已收费用和应收账款的相关会计数据。*

***建议4***

*我们建议WIPO可考虑审核并更新在对离职后雇员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时所采用的退休情况/员工流动率相关的人口学假设。*

**计划9 -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建议5***

*WIPO秘书处可确保在制订技术援助活动时考虑所有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

***建议6***

*WIPO秘书处可逐步确定用于制订国别计划的标准操作程序。制订国别计划也可被看作在该计划下对地区局进行监测和效绩评估的效绩指标之一。*

***建议7***

*WIPO可清楚地界定发展支出，并制定一种确认每个计划和每项活动“发展份额”的方法，以便可以对主流化工作的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估。*

***建议8***

*WIPO可继续实施健全的跟踪制度，确保能获得与概算相比较的实际发展支出数据。*

***建议9***

*与计划9相关的职位描述可更新。*

***建议10***

*我们建议，风险登记簿的质量可由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定期监测。*

***建议11***

*WIPO可考虑在计划效绩报告中指出设定的目标。*

***建议12***

*WIPO可确保在地区局局长一级制定监测机制，以审定输入到e-work和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的发展活动有关信息。为确保数据完整性，也可在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中引入新的审定核查。*

**“新会议厅项目(NCHP)建设”**

***建议13***

*我们建议，今后所有的建设项目提案均可载有依据以现值计算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成本对拟议投资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建议14***

*我们建议，在制定遴选标准时，可以对承包商的以往表现，尤其是在为WIPO实施项目方面的表现，给予适当的权重。*

***建议15***

*我们建议，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当与建设里程碑挂钩。*

***建议16***

*我们建议，支付给建筑师的酬金应基于其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建议17***

*我们建议，建筑师的报酬和罚金应当与其作用和职责相对应。*

***建议18***

*我们建议，质量控制措施应当明确纳入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

***建议19***

*我们建议，WIPO秘书处可请成员国对新会议厅项目批准一份经修订的预算，因为成本已经超出了6,820万瑞郎的预算。*

***建议20***

*管理层应当持续监测时间逾期和成本超支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引　言

**审计的范围和方法**

1. 经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20次例会)批准，已将2012年至2017年财政年度WIPO的审计工作交由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进行。审计范围符合《财务条例》第8条第10款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例附件中规定的原则。
2. 2013年财政年度的审计工作是根据我们在2012年6月/7月开展的WIPO风险分析基础上制定的审计计划进行的。审计工作包括：WIPO财务报表审计；WIPO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效绩审计；以及“新会议厅项目建设”合规审计。必要时，我们在专业上依赖了内部审计的工作。
3. 与管理层就这些审计工作的重要结果进行了讨论，然后通过管理建议书向其转达了意见。对这些结果中更为重要的内容进行了适当汇总，将其载于本报告之中。

**审计标准**

1. 审计工作依据下列标准或规定进行：国际会计联盟(IFAC)公布、经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部审计团通过的国际审计标准；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INTOSAI)的审计标准；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第8条第10款和《财务条例》附件中所载的《关于WIPO审计工作的附加职责范围》的规定。

**财务管理**

1. 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查，目的是确保不出现任何重大错误，且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的要求。WIPO于2010年采用了IPSAS，并于2013年间采用了IPSAS涉及金融工具的第28、29和30条。2013年12月31日截止年度的盈余为1,510万瑞郎。

**关于2013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 根据外聘审计员职责范围，要求我对2013年12月31日截止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2013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显示，总体而言，在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没有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因此，我对2013年12月31日截止财政年度的WIPO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重要财务指标**

1. 值得成员国关注的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业务盈余/赤字**

1. 盈余/赤字系指WIPO当年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额。为编制2013年财务报表，确定国际专利申请收入的会计政策有所变化。会计政策这一变化产生的影响溯及既往。因此，2012年的盈余从1,570万瑞郎增加到1,950万瑞郎。2013年的盈余为1,510万瑞郎，比2012年的盈余减少了22.56%。

**收　入**

1. 2013年，WIPO的总收入为3.516亿瑞郎，和重编的2012年3.41亿瑞郎的总收入相比，增收3.1%。收入来源如下所示：



*数额以百万瑞郎计；百分比系指与3.516亿瑞郎的总收入相较而言*

1. 如上所示，2013年收入的最大来源是PCT体系的规费，占总收入的73.2%。和2012年相比，PCT体系规费收入增加了2.2%。PCT活动继续增加，2013年的总申请量估计为204,700件，2012年为194,400件，2011年为182,379件。
2. 马德里体系规费是本组织收入的第二大来源，占总收入的15.8%。和2012年相比，马德里体系的收入增加了8%。2013年，申请和续展件数有所增加，从2012年的63,813件上升到67,428件。海牙体系的规费收入和先前一年相比保持稳定，增收了20万瑞郎。
3. 分摊会费收入为1,770万瑞郎，占总收入的5%。特别帐户自愿捐款收入为750万瑞郎，占总收入的2.1%。

**支　出**

1. 2013年WIPO的总支出为3.365亿瑞郎，比2012年3.215亿瑞郎的总支出增加了4.7%。



1. 本组织的最大支出是2.144亿瑞郎的人事费用，比2012年增加了0.8%。
2. 2013年WIPO的第二大支出仍是订约承办事务，支出额为6,500万瑞郎，比2012年增加了18.2%，主要是因为商业翻译服务以及国际电子计算中心服务导致的费用增加。
3. 2013年的业务费用为2,450万瑞郎，比2012年略微下降了0.8%。
4. 2013年的差旅和研究金开支为2,050万瑞郎，比2012年增加了16.5%。
5. 2013年的用品和材料开支为330万瑞郎，比2012年增加了22.2%。所增加的数额主要涉及为储备金供资项目采购的用品。

**财务状况**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组织净资产为2.088亿瑞郎，总资产为9.005亿瑞郎，总负债为6.917亿瑞郎。净资产从重编的2012年底的1.937亿瑞郎增加到2013年底的2.088亿瑞郎。



**预算效绩**

1. WIPO编制两年期预算。WIPO成员国大会于2011年9月29日批准了6.474亿瑞郎的两年期预算。2012-13两年期间，WIPO的总收入为6.8073亿瑞郎，比预算概算多出3,330万瑞郎。该两年期的总支出为6.1181亿瑞郎，比预算概算少3,660万瑞郎。

审计结果

**财务问题**

**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

1. 建议参考上一年外部审计报告的建议1，其中提出WIPO不妨考虑单独设立一项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
2. 然而，WIPO在2013年的财务报表中并未披露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的信息。作为WIPO 2013年财务报表组成部分之一的附注21仅披露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用于在建项目的余额(2,480万瑞郎)、2014年新开工项目的核准数额(1,120万瑞郎)，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用于建筑项目的余额(2,330万瑞郎)。尽管如此，该条附注并未说明，在储备金供资项目的支出将转化为资本从而不会影响储备金资金水平的前提下，部分/全部由储备金供资的建筑项目所使用的储备金的数额。
3. 管理层表示正在处理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这一事项。

***建议1***

***WIPO可确保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储备金单独列示，以便对利用累积盈余/储备金相关的交易提供更好的理解。***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数额为6,240万瑞郎的“PCT应收账款”，这表示国际局在报告日尚未收到的由各受理局已受理的PCT申请的申请费总额。在报告日仍未缴费的申请，从中扣除WIPO收到的一次总付数额之后确定为PCT应收账款。由于从各受理局接收到的相应数据的复杂性，PCT司尚未将WIPO收到的总付数额向每件申请进行分配。
2. 我们看到在“其他负债”——PCT往来账户中包括660万瑞郎来自意大利和日本的受理局根据所提交的申请收取的申请费。这在很大程度上属于WIPO持有的未分拨费用，该数额应从PCT应收账款的合并数字中扣除。对PCT往来账户上的数额未做调整导致应收账款和其他负债被高估，高估的数额与已受理申请的申请费相关。
3. 管理层表示存入PCT往来账户的意大利和日本的数额代表若干不同要素，包括预计将要提交的申请的费用、可能分拨给已提交申请的费用、处理费和检索费等。WIPO仅在接到受理局的通知时才能够确知从PCT往来账户向已提交的个人申请应分拨的数额。

***建议2***

***我们建议，WIPO可审核受理局未付费申请的状况，从PCT应收账款中调整PCT往来账户上已提交申请的费用，从而反映未缴费PCT申请的实际数额。***

**汇兑损益**

1. 根据与外汇交易相关的重要会计政策——“以瑞郎之外的其他货币进行的所有交易根据交易当天的联合国汇率兑换成瑞士法郎。在报告日因此种交易和因重新对以WIPO功能货币之外的货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进行换算而产生的已变现及未变现的收益和亏损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 根据《PCT实施细则》第15条第2款(d)项关于国际申请费的规定——“当规定货币不是瑞士法郎，且该货币能够自由兑换成瑞士法郎的，对于每一个规定以此种货币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受理局，总干事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之确定以该种规定货币缴纳所述费用的等值数额，受理局应当按该数额将规定货币迅速汇交国际局。”
3. 我们看到，财务司未保留来自各受理局与PCT申请的申请费相关的会计数据/应收款项的具体信息，并且PCT应收账款的合并数额是在报告日基于以下数据算出的：一年内已提交申请数量/已受理申请数量/已缴费申请数量/未缴费申请数量/已公布申请数量/未公布申请数量的相关数据以及据此在相关年份从受理局收到的总额。
4. 因此，PCT应收账款的待缴金额未能换算为以WIPO的功能货币计量，由此导致未变现的收益和损失无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得到认列，这不符合IPSAS4的要求，也不符合WIPO会计政策的规定。
5. 管理层表示，PCT应收账款在申请日未直接录入行政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在应收账款于年底重新估值时并不生成未变现的外汇损益额。管理层将研究如何利用申请提交日期的信息从现有的PCT数据中计算出这些数额。

***建议3***

***我们建议，WIPO可考虑为每件申请/每个受理局以相关货币记录有关PCT申请的已收费用和应收账款的相关会计数据。***

**雇员福利**

1. 根据2013年12月一个独立事务所进行的一项精算估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作为负债的回国补助金和旅费(RGT)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分别估值为1,220万瑞郎和1.196亿瑞郎。
2. 雇员的人口结构是对一个组织的离职后福利负债进行估值的关键要素之一，特别是涉及离职后健康保险时，即将退休的雇员的年龄分布会显著影响到该组织累积的医疗保险保费负债的范围和期限。然而，我们看到，与用以对RGT和ASHI负债与福利进行精算估值的退休情况和员工流动率相关的人口学假设并非基于退休情况/员工流动率的人口统计趋势的最新数据，而是基于2002至2009年期间的数据。
3. ******管理层表示，涉及退休情况和员工流动率的最新完整数据已提供给外部精算师，用于计算本组织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离职后雇员福利负债。精算师根据所提供的所有数据，认为维持上一年计算福利负债时所应用的流动率和退休率是适当的。管理层同意人口学假设应得到审核和更新。

***建议4***

***我们建议WIPO可考虑审核并更新在对离职后雇员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时所采用的退休情况/员工流动率相关的人口学假设。***

**计划9 -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引 言**

1.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战略目标三促使WIPO开展多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作为计划9的高级别框架。计划9的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的知识产权能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立法和监管框架、机构和技术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增强各国国内创新和创造的同时，支持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该计划旨在确保，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针对不同地区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的具体需要，量身定做符合其需求的活动。该计划的落实工作通过国别计划(指导中短期知识产权发展的蓝图)来进行。WIPO希望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通过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以使我们更好地衡量与发展有关的工作的影响，并从中汲取教训，改善计划的实施。

**财务管理**

1. 我们审查了2010-11、2012-13和2014-15三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文件，发现为计划9提供的预算呈现出下降趋势。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年份** | **核准的预算** | **调剂后的预算** |
| 2008-09 | 48,060 | 44,493 |
| 2010-11 | 42,178 | 36,584 |
| 2012-13 | 35,102 | 33,126 |
| 2013-14(拟议) | 32,325 |  |

1. 此外，自2008年以来，非人事资源费用减少了52.11%，这是落实各项发展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涵盖工作人员出差、第三方差旅、会议、专家报酬、出版和业务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08/09***  ***调剂后的预算*** | ***2010/11***  ***调剂后的预算*** | ***2012/13***  ***调剂后的预算*** | ***2014-15***  ***拟议预算*** |
| 人事资源 | 26,195 | 21,236 | 22,263 | 23,563 |
| 非人事资源 | 18,298 | 15,348 | 10,863 | 8,762 |

1. 在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管理层表示，建议削减计划9非人事资源主要是因为活动纳入了其他计划的主流。

**发展议程建议**

1. 发展议程获得通过是WIPO的重要里程碑。在2007年的一项决定中，WIPO成员国正式确定了发展议程，这项决定还通过了45项发展议程建议，并成立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我们认为，发展议程建议不是静态的一次性具体指导，而是动态的，不断与本组织当前的活动和目标保持相关性。
2. 按照2010-11和2012-13计划和预算文件，指导计划9技术援助活动的发展议程建议分别达到22项和27项。纳入五项新增的发展议程建议表明，WIPO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上越来越依赖计划9。然而，按照拟议的2014-15计划和预算文件，我们注意到仅纳入了五项发展议程建议，用以指导计划9。
3. 管理层同意，这些发展议程建议可保留为计划9的指导原则，原因是这些建议超出了创建技术援助数据库。

***建议5***

***WIPO秘书处可确保，在制订技术援助活动时考虑所有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

**国别计划**

1. 国别计划是由所涉国家和WIPO共同商定的文件，为两年期内规划和实施针对该国的WIPO技术援助提供量身定做的全面框架。该计划主要基于通过与受益国磋商查明的国家需求、兴趣和优先发展目标。在年度工作计划中编制并使用国别计划对于实现WIPO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 尽管该文件极为重要，但在138个国家中我们仅看到60个国家编制了这一计划[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局的38个国家有15份国别计划，非洲地区局的45个国家有9份国别计划，阿拉伯地区局的22个国家有19份国别计划，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的33个国家有17份国别计划]。
3. 尽管有具体条款规定，在国别计划中详细记录地区局和国家的磋商过程、在WIPO进行的磋商以及最后由地区局和国家对磋商过程的审定，但我们在2012-13年的审计所抽查的所有五份国别计划中没有显示任何有关磋商过程的信息。
4. 我们注意到，各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没有针对国别计划编制确定内部目标。编制国别计划仅基于各国提出的请求。地区局没有制定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收集请求的正式统一制度。没有任何一个地区局能提供从成员国收到请求次数的数据。此外，在计划和预算文件中，国别计划的编制没有被认为是计划9的效绩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

1. 年度工作计划是规划和实施工具，列明了为实现WIPO计划和预算文件所述预期目标有待开展的活动。尽管2012-13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得到了一些改进，但我们发现，缺乏把核准的工作计划告知成员国的正式机制，并且各地区局采用了不同的方法告知成员国的联络点。
2. 此外，虽然年度工作计划中提到的发展活动是根据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制定的，但制定时没有根据用于衡量这些活动的计划和预算效绩指标。鉴于这一制定机制的缺失，每份年度工作计划的计划交付成效不能确定。
3. 管理层表示，请求的收集是通过在动态过程中使用各种机制进行的。此外，地区局/司定期举办了与高级别政府官员会谈的次区域和区域会议，目标是讨论WIPO和成员国之间合作议程的活动并设定标准。这些磋商的结果使WIPO得以编制工作计划，这些工作计划得到了副总干事和总干事的核准。

***建议6***

***WIPO秘书处可逐步形成用于制订国别计划的标准操作程序。制订国别计划也可被看作在该计划下对地区局进行监测和效绩评估的效绩指标之一。***

**把发展活动纳入主流**

1. 如上文第37段和第38段所述，管理层在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中说明，削减计划9的非人事资源主要是因为把活动纳入到其他计划的主流。主流化的理念是基于这样一个原则，即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是国家层面规划和方案拟订的“托管人”，与所有相关国家密切合作，并负责国家层面活动的全面协调。根据这一理念，计划9的资源通过发展活动的主流化用于其他计划。我们从财务方面评估了主流化活动的成效。
2. 主流化的财务方面意味着在各地区局和其他实质性计划之间分配预算资源所采用的方法能反映支出中发展所占份额并生成财务报告。就此，我们注意到预算资源在各地区局和其他实质性计划部门之间的分配不是很清晰和精确。例如，WIPO计划管理和效绩科提供的文件显示了在每项发展活动以及整个计划中发展所占份额的百分比，但没有说明用于得到在每项活动中“发展所占份额百分比”的方法。
3. 我们注意到，尚未制定能描述其范围和成分的“发展支出”定义。最重要的是，现有的发展支出定义没有提到所涵盖发展活动的性质及其通过知识产权工具对各国发展想要实现的影响。
4. 在评估实质性计划下发展所占份额时，我们发现诸如差旅补助和每日生活津贴等经常支出也被列为发展所占份额。我们被告知，这一做法并没有不合规范，因为按照发展支出的现有定义，这些支出没有用于发达国家，因此登记在发展所占份额名下。我们认为，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的经常支出应在发展支出中单列。
5. 53. 管理层表示，发展概算是基于发展支出的定义。因此，没有任何“计算公式”。他们补充说，计划9的所有活动都是以发展为导向的，因此在每项活动以及整个计划中发展所占份额为100%。

***建议7***

***WIPO可清楚地界定发展支出，并制定一种确认每个计划和每项活动“发展份额”的方法，以便可以对主流化工作的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估。***

**跟踪发展支出**

1. 跟踪财务资源并将其向利益攸关者报告是审慎和透明的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就此，2012-13计划和预算文件提到，“在2012/13年，本组织将集中力量扩大财务系统中的数据维度，更好地跟踪实际发展支出。这将有助于更好地对比2012/13年概算向成员国汇报实际支出情况。从长期来看，随着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全面部署，WIPO发展活动的规划、跟踪和汇报将完全集成于本组织的财务和管理系统”。
2. 我们注意到，没有分配用于采集在实质性计划中发展所占份额的预算代码，由于缺失了这一环，实际发展支出无法跟踪。
3. ******管理层同意，2012/13年AIMS财务系统提供的实际数额仅能按季度在规划系统中获取，无法更频繁地从该系统抽取发展所占份额。这一问题已在2014/15年通过协调计划系统(EPM)和财务系统(AIMS)中的计划活动得到解决。目前，AIMS中的实际数额每天都提供给规划系统。

***建议8***

***WIPO可继续实施健全的跟踪制度，确保能获得与概算相比较的实际发展支出数据。***

**人力资源管理**

1. 根据《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条例2.1，每个员额应有准确的最新职位描述。然而，我们发现，计划9核准员额中有25%没有职位描述。管理层注意到在敲定职位描述方面的延误。

***建议9***

***与计划9相关的职位描述可更新。***

**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成效**

1. 风险管理框架(RMF)是WIPO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的良好举措。我们注意到，计划9的风险登记簿没有更新，并且最不发达国家司和特别项目司没有识别任何风险。我们还分析了外聘咨询师对风险登记过程的审定，发现在审定期间查明了风险登记数据不完整且不充分，并且有必要审查确定的大多数风险。
2. 管理层接受了该项审计意见。

***建议10***

***我们建议，风险登记簿的质量可由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定期监测。***

**效绩报告**

1. WIPO计划效绩报告(PPR)是重要的管理工具，用以确保从过去的效绩中汲取经验并将其适当纳入今后实施的WIPO活动之中。
2. 我们注意到，计划效绩报告文件没有纳入计划和预算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如设定要实现的目标。因此，读者/利益攸关者无法把成果和目标对比，每次都不得不参照计划和预算文件，以确定实际效绩进展是否正常。

***建议11***

***WIPO可考虑在计划效绩报告中指出设定的目标。***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

1. 为确保在国家层面上监测和评价发展部门的发展活动，开发了知识产权技术助数据库(IP-TAD)。该数据库是为了响应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框架内发展议程建议5[[1]](#footnote-2)°而开发的，其中载有本组织开展的并且一个或多个受益国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转型期国家的技术援助活动相关信息。
2. WIPO还使用另一个e-work数据库，其中采集了每项活动的财务要求。在任何一项活动(如会议)获得批准后，该项活动就在“e-work”中创建，并得到相关预算负责人的批准。创建请购单、定购单和支出记录遵循明确的审批路径。例如，工作人员非公务差旅通过e-Work提出差旅授权(eTA)请求，在eTA得到计划管理者(预算负责人)批准后，e-Work把这一信息传送给AIMS(行政综合管理系统)以创建请购单。
3. **64.** 我们注意到，“EE\_id”一栏把e-work和AIMS关联起来，该栏采集了用于监测WIPO各部门已核准预算支出的实际支出。此外，该栏还把e-work和技术援助数据库关联起来。作为技术援助数据库和e-work之间的关联点，该栏不可空白。然而，在通过IDEA软件核查过去四年的IP-TAD数据库时，我们发现有相当多的活动没有EE\_id。E-work中EE\_ID为零值的各年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活动总数** | **EE\_ID零值次数** | ***零值百分比*** |
| 2010 | 307 | 300 | 97.71 |
| 2011 | 377 | 62 | 16.44 |
| 2012 | 413 | 52 | 12.59 |
| 2013(至九月为止) | 215 | 1 | 0.46 |

1. 鉴于缺失这一信息(与技术援助数据库之间的关联)，我们无法按地区、国家和知识产权主题领域确定各项发展活动的实际支出、经济性和效率。
2. 在分析IP-TAD数据时，我们发现了一些不正确的数据。举例来说，2012年7月期间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的“知识产权和体育次区域研讨会”(活动代码3644)以及2013年5月举行的“特定产品当地知识产权与品牌建设战略制定和实施项目赴哥斯达黎加专家团”(活动代码5112)在IPTAD中显示为亚洲和太平洋(ASPAC)地区局实施的活动，但这两项活动是实际上是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LAC)地区局实施的。另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在乌拉圭举行的“乌拉圭政府官员参与数据库培训课程”(活动代码3074)显示为亚洲和太平洋局的活动，但实际上是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实施的。亚太地区局局长也证实，这些活动不是由该局实施的。
3. IP-TAD没有提供有关活动期间涵盖或讨论的知识产权领域技术问题、介绍内容、参与者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及讨论记录的任何信息。
4. 没有针对活动效绩评价的参与者反馈机制，地区局可利用该机制汲取经验教训，最重要的是用于后续活动(如果有的话)。
5. 此外，咨询师就一项活动提交的报告仅通过地区局局长提交给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但没有上传到IP-TAD，使成员国无法从在其他国家开展的发展活动中受益。
6. 管理层把审计意见作为有价值的意见予以接受。

***建议12***

***WIPO可确保在地区局局长一级制定监测机制，以审定输入到e-work和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的发展活动有关信息。为确保数据完整性，也可在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中引入新的审定核查。***

**“新会议厅项目(NCHP)建设”**

**背 景**

1. WIPO成员国大会在其于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系列会议上批准建设新会议厅项目，总预算为6,820万瑞郎。为遴选被称为项目总承包商(GC)而组成的遴选委员会，通过国际招标遴选了Implenia公司作为总承包商。协议于2011年5月与Implenia公司签署，合同固定价格为5,324万瑞郎，其中包括酬金、费用、风险及奖励，但不包括门房的合同，后者另于2012年3月单独给予了总承包商，金额为347万瑞郎。工程始于2011年8月，定于2013年4月完成。但是，由于总承包商工程进度缓慢，在一些已开展的工作方面存有争议，因此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于2012年7月终止。WIPO秘书处接管了项目，直接负责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加强了建筑师、领航员和专业工程师的职责。工程预计于2014年6月前竣工。

**规划新会议厅项目**

1. 对详细的建议书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查表明，项目建议书未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拟议新会议厅项目的主要信息。项目建议书没有将以下关键要素考虑在内。

* 作为一种最佳做法，应当向决策人呈交所产生的“完整生命周期价值”，而不只是最初的基本建设成本。新建设项目对提供服务的整体影响只有在建筑成本被分解成建设成本和设施运行成本的情况下才可得到衡量。WIPO对此通告说，新会议厅项目的设施和建筑维护费用概算为每年39万瑞郎，尽管这未列入项目建议书之中。我们认为，建议书应载有依据以现值计算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成本对新会议厅建设项目拟议投资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 现实情况是，会议室租用费用在过去的五年为40万瑞郎，而建设成本为6,820万瑞郎，年维护成本预计为39万瑞郎。

1. 根据建议书，WIPO秘书处打算通过在瑞士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管理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的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探索与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和东道国实现协同效应的可能性，以便将新会议厅和额外会议室纳入它们召开会议的任择方案范围之内。但是我们发现，WIPO一直未曾付出过努力，对新会议厅建设项目的预期利用率和创收情况进行评估。
2. 管理层表示，新会议厅项目原则已于1998年呈交给成员国，并于2002年获得批准，作为当时新建筑项目的一部分。2008年呈交的一份关于新会议厅的新建议书，考虑到了WIPO在会议设施方面的最新需求，也兼顾了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UN H-MOSS)周边安全等新要求，这份建议书是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做出的。

***建议13***

***我们建议，今后所有的建设项目提案均可载有依据以现值计算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成本对拟议投资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1. 本组织接受了该项审计建议，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以及列于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的重大项目中予以落实。

**遴选总承包商**

1. 我们注意到，合同已于2011年5月给予了Implenia公司，使之成为总承包商，尽管情况是，WIPO管理层已经认识到总承包商在新建设项目(NCP)方面已造成诸多困难，如装饰和维修工程(主要是入口大门、中庭玻璃顶和镶花地板)延期，以及更换了总承包商管理团队中的关键成员。WIPO评估小组和领航员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2月初向遴选委员会通报了当时所遇到的延期和种种困难。
2. 此外，内部审计于2011年5月建议，在新办公楼以良好状态得到验收并且总承包商按照新建筑项目合同条款结清延期交付赔偿之前，不应和Implenia公司签订新会议厅项目的合同。但是，WIPO秘书处还是决定为了本组织的最佳利益不落实这项建议，并提出了自己的理由(如保障项目预算、避免延期、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以及不让工地无限期地暂停工作)。另外，秘书处也没有提请遴选委员会注意内审司的建议及其对此建议的答复。
3. 管理层表示，尽管于2010年年底便已发现在入口大门和中庭玻璃顶方面存有缺陷，但是，如任何建设项目一样，总期望着这些缺陷有一天会由总承包商修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项工作在2010年冬季和春季会因明显的天气原因而不能进行。上述这两项内审司的建议实际上在新会议厅项目合同签署之前便已被注意到。

***建议14***

***我们建议，在制定遴选标准时，可以对承包商的以往表现，尤其是在为WIPO实施项目方面的表现，给予适当的权重。***

1. 本组织接受了该项审计建议，并指出该项建议正由WIPO秘书处在总体的合同招标方面予以落实。

**管理与总承包商的合同**

1. 新会议厅项目的建设于2011年8月动工，并计划2013年4月完工。然而，由于工程延误以及质量问题，WIPO通过与总承包商友好协商于2012年7月终止了项目工作。
2. 合同终止之时(2012年7月24日)，已向Implenia公司支付了2,411万瑞郎。根据Implenia公司2012年8月3日的声明，已按合同完成工程的金额为1,063万瑞郎。这导致到合同终止之日超额支付了1,348万瑞郎。我们获悉，WIPO已经认可已完成工程的金额为1,422万瑞郎。
3. 在管理与总承包商的合同方面，我们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 根据与总承包商的原合同付款计划第6.6条，按计划付款的款项将在45天内支付，条件是总承包商已递交了其月度进度报告。但是，在“固定价格合同”中没有为每月的付款规定具体的项目里程碑。
* 款项在没有确定总承包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便已支付。
* 秘书处向律师事务所咨询了法律意见，以更好地理解新会议厅项目方面的延期程度(通过一项由国际建设规划专家开展的研究)。根据该研究，截至2012年7月中旬，实际延期为四个月，而不是总承包商在2012年6月初宣布的两个月。在此方面，未对总承包商处以120万瑞郎的罚金的原因没有被记录在案。
* 据说WIPO根据法律意见选择了友好解决合同问题。但是，档案中找不到律师事务所建议与总承包商友好解决合同问题的书面意见。此外，不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施细则》仲裁程序要求赔偿的理由也没有记录在案。
* WIPO所计算的最终可收回数额一直未得到前总承包商的认同，原因是双方没有共同签署过文件，即使在合同终止20个月之后亦是如此，多支付的数额仍未完全追回，由此导致了WIPO资金利息出现了损失。
* 由于终止协议与新建设项目相关，因此我们注意到，在新建设项目方面，延期施工的罚金已从适用的580万瑞郎减少到222.5万瑞郎。鉴于每天的罚金数额为25,000瑞郎，因此222.5万瑞郎仅涵盖89天的延期量。报告给成员国的情况是，这一数额涉及的是从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的延期天数，这样报告的原因没有记录在案。而且，减少罚金的详细缘由也没有记载，违反了合同规定。

1. 管理层指出，签署双方友好协商的终止协议以及防止工地无限期的瘫痪保证了WIPO的最大利益。WIPO在2012年3月之前进行的所有付款是根据附于与前总承包商的基本合同之中的合同付款计划进行的。该付款计划规定了每月要支付的固定数额，与具体的项目里程碑无关。每月固定价格合同框架是依据瑞士工程师和建筑师学会(SIA)总承包商样本选定的。该样本得以保留的目的是促进总承包商的工作进度，使每月付款平均分布。要回顾的是，根据新建设项目基本合同第7.7条，如果新办公楼根本未交付且根本未验收的话，WIPO可以索赔的最高合同金额为580万瑞郎。秘书处决定计划一系列分期交付。因此，计算是以580万瑞郎这一理论值为基础，按各区域实际验收和移交情况以及WIPO对各区域和楼层的利用情况按比例做出的。
2. 我们认为，付款应当与建设里程碑挂钩。《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也规定，“不得以本组织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规定在交货或履行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帐款。凡同意预付帐款，应将理由记录备查。”此外，我们还认为，580万瑞郎的全部罚金可以收回，因为完整的建筑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没有移交。同样，新会议厅项目中的120万瑞郎的全部罚金也可以收回，而不是仅收回30万瑞郎，后者已由WIPO根据项目终止协议收回，用以支付未来可能产生的索赔。

***建议15***

***我们建议，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当与建设里程碑挂钩。***

1. 在瑞士监管或其他法律框架的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的约束下，本组织接受了该项审计建议。这可能要求秘书处制定一个平行的付款管理程序，确保付款与建设里程碑挂钩。

**与建筑师的合同**

1. WIPO已根据2001年4月17日第PCS/2K/BBP-12号合同附录26委托Behnisch Architekten公司执行有关新会议厅项目的任务，对主楼、现AB楼、门房和安全周边进行调整。印发的增编多达36份，对工程范围进行了修订，并提高了付给建筑师的费用/酬金。
2. 针对2012年7月23日与总承包商终止的合同，2013年3月制定了与建筑师的合同的第37号增编，增强建筑师作为施工现场管理者的作用，列入了因取代前总承包商而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为257万瑞郎。
3. 关于第37号增编，我们注意到，在计算为额外服务而支付给建筑师的额外费用时，前总承包商已完成的工程被计为1,063.2万瑞郎，而WIPO认可的数额为1,422万瑞郎。WIPO也已经向前总承包商为1,422万瑞郎的工程支付了酬金。
4. 此外，第37号增编没有列入建筑师执行工程时在履行其额外责任方面出现延误的情况下的罚金条款。而另一方面，却有条款对额外费用做出了规定，如果工程延长到2014年8月之后的话(条款第4条b项)。
5. 管理层指出，WIPO选择了保留原有框架，因为与建筑师签署的2001年的最初合同中列有对WIPO提供的另一种保证，形式是扣押10%的款项。这个合同适用于建筑师的所有酬金发票。如果WIPO选择更改这一框架，加入罚金条款的话，WIPO将需要与建筑师就此增编进行谈判，在其酬金和延期罚金的计算方法之间找出一种新的平衡，而这可能意味着整个合同剩余期限内的酬金可能会增多。
6. 由于建筑师作为工地管理人员的职责得到了加强，因此需要制定罚金条款，确保工程及时完成。

***建议16***

***我们建议，支付给建筑师的酬金应基于其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1. 在瑞士监管或其他法律框架的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以及目前具体项目的范围和成本概算的约束下，本组织接受了该项审计建议，以在今后的项目中正式落实。项目管理层自2014年伊始便已实际采取了这种方法，扣押建筑师的发票，在建设工程取得相应进展后再批准酬金的支付。

***建议17***

***我们建议，建筑师的报酬和罚金应当与其作用和职责相对应。***

1. 在瑞士监管或其他法律框架的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的约束下，本组织接受了该项审计建议，以在今后的重大项目中落实。

**建设质量控制**

1. 我们对所选定的新会议厅项目合同的合同文件进行审查的结果表明，尽管质量标准在合同中有所规定，但是检验和试验计划却并不是旨在确保符合质量要求的合同的一部分。现将一份检验试验计划的主要特点举例如下：

* 要检查/检验/测试的项目(如混凝土的强度)；
* 要求检查这个项目的文件(通常是合同或类似规格的文件)；
* 该项目被检验/测试所依据的文件(通常是一个标准或一种法定要求)；
* 要进行的检验类型(目视检查、文件审批等)；
* 此种检查需要进行的频次；
* 决定该项目的检验/测试是否通过的客观标准/公差参数；
* 将被编拟并作为合格或失败记录得以保存的文件类型(通常是一份签署过的表格、测试机打印件、照片等)；
* 该记录是否需被转交，这意味着需要被保留并在项目结束时移交给业主；以及
* 每一个实体(承包商、质量控制工程师、业主代表等)的责任。

1. 管理层指出，对施工企业的工程进行审核是建筑师和/或工程师根据各自与业主分别签署的合同所负有的责任，按照SIA准则，针对每个技术能力领域开展。此外，业主可以进行额外的审查和质量控制。
2. 尽管我们承认管理层依赖SIA准则确保质量，但我们也注意到，除了SIA准则之外，WIPO还纳入了合同规定(付款扣押、对预付款的银行担保等)，以保护本组织的利益。

***建议18***

***我们建议，质量控制措施应当明确纳入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

1. 在瑞士监管或其他法律框架的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的约束下，本组织接受了该项审计建议，以在今后的重大项目中落实。

**时间逾期和成本超支**

1. 我们注意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花费了6,912万瑞郎，而经核准的预算是6,820万瑞郎。此外，还从经常预算中资助了87万瑞郎(银行贷款的承诺费和项目经理的工资)，这是建设新会议厅项目的一部分。考虑到这一点，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成本超支达到了179万瑞郎。
2. 下表指出了逾期约为14个月，如果项目按经修订的时间表于2014年6月完工的话。

|  |  |  |
| --- | --- | --- |
| 说 明 | 原计划时间表 | 经修订的时间表 |
| 与总承包商的合同(2011年5月) | 2013年4月 | 合同于2012年7月终止 |
| 在WIPO接管之后 | 2014年2月 | 2014年6月 |

1. 管理层指出，经批准的用于新会议厅项目的预算费用包括成员国于2011年批准的450万瑞郎，除此之外，还有2008年和2009年批准的预算费用6,820万瑞郎。所产生的为新会议厅批准的总预算费用在2011年10月达到7,270万瑞郎。6,912万瑞郎的承诺金额是与7,270万瑞郎的经批准的总预算费用相比较而言的，而不是与6.820千万瑞郎相比较。内部项目经理IPMT的成本已计入经常预算(计划29)之中。这一点已由成员国在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背景下针对新会议厅项目做出了批准。

./.

1. 关于列入从新建设项目的成本中节省出的450万瑞郎，我们注意到，新建设项目经批准的预算为1.6174亿瑞郎，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项目预算利用额为1.5947亿瑞郎，说明节约了227万瑞郎。由于新建设项目的工程当时尚未完成，因此节约450万瑞郎并不属实。据此，我们将成本超支与新会议厅项目的经批准的原成本6,820万瑞郎进行了比较。此外，项目经理的工资和银行贷款的承诺费也应当列入项目总建设成本之下。

***建议19***

***我们建议，WIPO秘书处可请成员国对新会议厅项目批准一份经修订的预算，因为成本已经超出了6,820万瑞郎的预算。***

1. 本组织接受了该项审计建议。

***建议20***

***管理层应当持续监测时间逾期和成本超支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 管理层指出，所有项目成本，无论最初是如何获得资助的，均已在最初发生时或通过IPSAS调整列入了相关项目之中。

欺诈、推定欺诈和核销案件

1.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办公室提供的欺诈/推定欺诈信息分析表明，2013年新登记了19起欺诈/推定欺诈案件，其中有17起案件在经过初步调查之后已结案，具体如下：

* 11起案件经查无事实根据；
* 2起案件因缺乏信息而不能定论；
* 3起案件被发现持续发生，现已通知了相关部门；
* 一起案件被转交给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该事务厅结论指出，没有理由支持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1. 所有调查均未涉及欺诈或推定欺诈，但还是涵盖了行为不当的案件。

审查管理层就以往建议采取的措施

1. WIPO落实外部审计建议的情况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

管理层披露的信息——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1. 管理层告知，根据《财务条例》第6条第4款和《财务细则》第106条第8款，以下损失已由本组织在截止于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期间登记在案。

* 共计2,441.00瑞郎的应收账款已在2013年间核销，涉及自2012年以来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出版活动相关的9张未付发票；
* 全年出现的其他小损失，主要涉及应收帐款的付款方面，共计23,569.27瑞郎；
* 共计877.26巴西货币雷亚尔的现金损失(按2014年1月1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计算，相当于330.97瑞郎)已在2013年间登记在案。这些损失涉及本组织在里约热内卢的办事处的小额现金余额；
* 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运作方面，本组织在2013年间总共计提的107,812.19瑞郎。

Shashi Kant Sharma

印度财务厅长兼总审计长

外聘审计员

2014年8月

**附 录**

**WIPO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审计 | 建议 | 管理层答复 | 备注 |
| 财务审计 | WIPO可以考虑单独设立一项储备金，用来资助财务报表附注21和24所提的项目。 | 管理层指出，他们正在解决为这些项目单设一项储备金的问题。此事需要成员国讨论，因此将成为2014年9月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磋商的一项内容。 | 本年度报告中纳入了更新的情况。 |
| 财务审计 | 管理层可以考虑制定实施一项适当的资金与现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以改进财务管理。 | 管理层指出，将对开设银行账户设置适当的财务主任授权级别。此外，还指出，WIPO实行独立对账制度，财务部门将对独立核验程序进行审查。管理层将审查提案，以通过一项资金与现金管理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重点放在如何对流动资产管理和投资进行更好地控制和治理。这项工作将作为计划开展的独立财务研究的一部分进行。 | 据悉，目前已由一家外部财务顾问公司编制了一项资金政策，其中包括借款政策，并且这一政策的草案近期已提交给WIPO管理层。  在下一年的审计中可看到该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正在落实。*** |
| 财务审计 | WIPO可以考虑对高价值资产进行年度盘点核查。 | 管理层告知，已完成对价值高于5,000瑞郎的物品的内部资产实物核查，并且结果已提交财务司。  在2014年开始的新周期，继招标过程于2014年6月结束后，一家外部公司将对价值高于1,000瑞郎的物品以及艺术作品和有吸引力的物品(无论其价值如何)进行资产实物核查。预计该项工作将于2014年7月开展，并于2014年8月报告结果。 | *鉴于已采取的行动，该项建议终止。* |
| 财务审计 | WIPO可把重点放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上，以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欺诈案件。 | 管理层尚未告知任何进展。 | 本年度报告中更新了欺诈/内部控制失灵的最新情况。 |
| 财务审计 | 为确保符合宣布的会计政策和IPSAS要求，管理层应查明延迟和确认之间差额的来源。 | 管理层告知，他们已对AIMS和BIBADMIN保存的数据进行了详细审查，包括分析两个系统之间的对账。作为其中的部分工作，管理层还重新设计了用于计算PCT应收帐款和延迟收入余额的模型，目的是编制符合IPSAS要求的财务报表。新模型中的所有数据直接取自BIBADMIN。因此，PCT应收帐款和延迟收入余额的计算可以和BIBADMIN完全吻合。  这一模型的变化反映了基于权责发生制会计制度在处理和计量这些余额方面的变化，可在财务报表中生成可靠和更相关的信息。因此，依据IPSAS3，模型的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的变化。 | **该项建议可看作“已落实”。** |
| 财务审计 | WIPO应按照IPSAS 1制定并推行实质性框架，以符合IPSAS 3的要求。 | 管理层已按照建议制定和推行了实质性框架。该框架的应用限于按照IPSAS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 | 管理层已按照建议制定了实质性框架。  **该项建议可看作“已落实”。** |
| 财务审计 | 财务部门应审查并更新现有的风险管理框架，在风险登记簿和内部控制缺失或不完全的业务部门建立适当的风险登记簿和内部控制。 | 管理层指出，行动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开展定期审查(每六个月至少一次)，跟踪识别的风险，找出新风险并评价风险过程的成效，以期确定旨在管理、消除风险或把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的商定减缓措施是否得到妥善实施，是否恰当，或是否需要修正/改进以降低或消除相关风险，并在风险发生时，降低或管理其影响。风险减缓处理选项包括：  • 承担/接受：承认特定风险的存在，经深思熟虑后决定接受风险，不为控制风险付出特别努力。需要得到项目或计划负责人的批准。  • 规避：调整计划要求或限制因素以消除或降低风险。这一调整可通过资金、进度或技术要求的变化来实现。  • 控制：采取行动，把风险的影响或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 转移：把组织问责、责任和权力重新分配给愿意接受风险的另一个利益攸关者。  • 观察/监测：监测影响风险性质和/或后果的环境变化。 | ***在下次审计中将观察进一步进展。***  ***正在进行。*** |
| 财务审计 | 管理层应审查AIMS系统各模块的整合，并根据宣布的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资产重新分类。 | 管理层把不一致归因于各种原因，如2011年的扩充和2012年针对要在AM模块的资产中加入的GL公允价值上升值所作调整未回转，以及AIMS中的一系列成本调整和技术问题，并坚持认为这些情况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 ***正在进行。在该领域将取得进展。*** |
| 财务审计 | 管理层应改进审查休眠信托基金账户的内部控制并及时采取适当行动。此外，应改进定期审查资金账户完整性和正确性的内部控制。 | 管理层指出，财务部门已经审查了涉及休眠信托基金的现有程序。今后，在信托基金休眠超过三年的情况下(没收到任何新的捐款，并且没开展任何活动)，财务部门经项目管理人许可将尽可能主动直接联系捐助方，要求提供银行帐户详细情况，方便WIPO把该信托基金余额转至该账户。这一文函将表明，如在六个月之内没有收到捐助方的任何答复，WIPO将给捐助方开出一张银行支票，并关闭该信托基金。  WIPO尽量要求仅以瑞郎设立和运行信托基金，以避免汇兑差额。财务部门已审查了以瑞郎之外其他货币持有的信托基金的现状，以确定可采取哪些改正行动。财务部门还接洽了联合国系统的兄弟机构，以明确它们如何处理收到的以功能货币之外的货币进行的自愿捐款。这项工作有助于目前正在开展的信托基金审查(见下)。  对于过去已关闭并且显示出汇兑差额的所有以其他货币持有的信托基金，这一差额在2013年被核销。作为信托基金战略和政策审查的一部分，目前正在开展涉及今后信托基金性质的工作。其目标是今后仅以瑞郎运作信托基金，如这么做不可能，在特殊情况下，合同将纳入处理汇兑事宜的条款。 | WIPO正在取得进展。  **该项建议可看作“已落实”。** |

管理层对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答复

**建议1**

*WIPO可确保单独设立为项目供资的储备金，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储备金单独列示，以便对利用累积盈余/储备金相关的交易提供更好的理解。*

**答　复**

如果成员国决定对储备金相关政策进行审查，管理层将在审查中考虑这项建议和成员国的有关指导。已经为PBC第二十二届会议向成员国提交了一份文件，以便于它们对储备金和相关政策进行审查和讨论(文件WO/PBC/22/28)。

作为背景，可以指出，WIPO曾设有一项“增加房舍建筑和实现计算机化特别储备基金”，成员国在2000年将其终止。部分原因是流动性问题，即必须首先为大型长期项目积累特别储备金，然后才能开始这些项目。

**建议2**

*我们建议，WIPO可审核受理局未付费申请的状况，从PCT应收账款中调整PCT往来账户上已提交申请的费用，从而反映未缴费PCT申请的实际数额。*

**答　复**

管理层将审查未付费审查的情况，以确定能否做出合理估算，为PCT往来账户上的金额做出调整。但是，只有在收到受理局的通知后，才能直接辨认PCT往来账户上可以分配至单独申请的金额。

**建议3**

*我们建议，WIPO可考虑为每件申请/每个受理局以相关货币记录有关PCT申请的已收费用和应收账款的相关会计数据。*

**答　复**

这项建议正在得到积极办理。PCT部门正在进行一个项目，将向财务部门提供付款数据。项目一旦投入运行，财务部门将收到详细的PCT缴费信息，包括与PCT已提交/已收到/已付费/未付费/已公布/未公布申请等有关的信息。这些数据将用付费的原货币单位提供，项目目标是2014年年底部署。年末对应收账款重估值时，财务部门将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以计算未实现外汇损益。

**建议4**

*我们建议WIPO可考虑审核并更新在对离职后雇员福利进行精算估值时所采用的退休情况/员工流动率相关的人口学假设。*

**答　复**

管理层注意到人口学假设应当得到审核和更新的建议。2014年精算估值与历年一样，应对人口学假设进行审核并酌情更新。可以指出，关于退休和员工流动率的完整最新数据已提供给外部精算师用于计算2013年12月31日本组织的离职后福利负债。基于所提供的所有数据，精算师认为可以保持上年计算中应用的流动率和退休率。

**建议5**

*WIPO秘书处可确保在制订技术援助活动时考虑所有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

**答　复**

管理层同意，制订技术援助活动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发展议程建议。计划9协调秘书处内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是负责制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向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的首要部门。该计划的这种作用主要受建议集A下的发展议程建议指引。

**建议6**

*WIPO秘书处可逐步确定用于制订国别计划的标准操作程序。制订国别计划也可被看作在该计划下对地区局进行监测和效绩评估的效绩指标之一。*

**答　复**

管理层将办理这项建议。WIPO的组织规划在两年期和年度规划活动中采用统一的程序。国别计划的制订被纳入每个地区局的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过程。为努力加强国别计划，秘书处正在制定一个国别计划框架，在一种灵活的模型内提供一种更具战略性的方法，以满足成员国各不相同的需求。

**建议7**

*WIPO可清楚地界定发展支出，并制定一种确认每个计划和每项活动“发展份额”的方法，以便可以对主流化工作的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估。*

**答　复**

发展支出的定义是PBC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将由成员国处理。用于估算每个计划和每项活动发展份额的方法已经存在。它以发展支出目前的定义为基础，允许对九项战略目标中发展主流化的效果进行客观评估。

**建议8**

*WIPO可继续实施健全的跟踪制度，确保能获得与概算相比较的实际发展支出数据。*

**答　复**

这项建议正在得到积极办理。正在通过ERP项目组合逐步引入和加强用于支持WIPO效绩周期的工具。2012/13年，每季度提供预算拨款和AIMS财务系统实际支出的比较报告。2014/15年，EPM规划系统和AIMS财务系统的一体化已被进一步加强，使两系统中的计划活动和预算与实际支出报告全面对应，其中包括发展份额，并每日更新。

**建议9**

*与计划9相关的职位描述可更新。*

这项建议正在得到积极办理。管理层同意，与计划9有关的职位描述需要更新。

**建议10**

*我们建议，风险登记簿的质量可由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定期监测。*

**答　复**

管理层同意这项建议。

**建议11**

*WIPO可考虑在计划效绩报告中指出设定的目标。*

**答　复**

管理层根据成员国在PBC第二十届会议上讨论2012年计划效绩报告(WO/PBC/20/2 Rev.)时的要求，已经落实了这项建议。2012/13年计划效绩报告(WO/PBC/22/8)的效绩表已经加强，增加了目标。

**建议12**

*WIPO可确保在地区局局长一级制定监测机制，以审定输入到e-work和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的发展活动有关信息。为确保数据完整性，也可在WIPO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中引入新的审定核查。*

**答复**

**答　复**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缺少数据完整性的一个原因是由于IP-TAD数据库的独立性，即它没有和其他行政和管理系统结合。这种结合正在ERP项目组合中规划。在此之前，由各地区局局长负责验证所输入数据的完整性。

**建议13**

*我们建议，今后所有的建设项目提案均可载有依据以现值计算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成本对拟议投资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答　复**

在今后的建筑项目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所含重大项目方面接受该项建议。

**建议14**

*我们建议，在制定遴选标准时，可以对承包商的以往表现，尤其是在为WIPO实施项目方面的表现，给予适当的权重。*

**答　复**

接受这项建议，但要指出WIPO秘书处已经在总体上的合同招标中落实。

关于第76段，管理层请PBC注意以下事实。镶花地板的缺陷在2011年6月底出现，前总承包商管理层关键成员三次变动中的两次在2011年夏发生，即在2011年5月签订合同之后。

第78段中的2010年春季应为2011年春季。

**建议15**

*我们建议，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当与建设里程碑挂钩。*

**答　复**

支付给承包商的所有款项均按照合同并且遵照SIA准则和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进行。在依照瑞士监管或其他法律框架的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和承包商进行谈判的约束下并且视该项建议能够被纳入与承包商所签合同的程度，该项建议将在今后的建筑项目得到落实。

关于第81段和第82段的内容，管理层提请PBC注意以下事实。

“已完成工程”的价值约为1,400万瑞郎，但前总承包商尚未向分包商全额支付。因此，“超额支付”总额为1,000万瑞郎。

管理层作出的一个重要决定需要和审计报告的第82段(第2点)一并得到关注。该重要决定是，由于建筑施工进展延期，项目管理层决定从2012年3月起停止向前总承包商按月付款。

外聘审计员报告第82段(第3点最后一句)以及内容提要(第4页第2行)提及“未对总承包商处以120万瑞郎的罚金的原因没有记录在案”，这一说法没有充分考虑友好协商的终止协议发生的背景。管理层与前总承包商进入谈判程序以解决和前总承包商的冲突完全符合合同。由于事情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秘书处没有理由就友好协商的终止协议条款下无实际意义的事项(误期罚金)备案相关的解释。

请注意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第82段(第4点末尾)。WIPO与前总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是依照纠纷解决机制处理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和细节的基础。该合同的具体条款规定，在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施细则》仲裁程序之前，“WIPO和总承包商将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合同所涉或由违反合同或合同的解释、终止或无效引起的任何冲突、分歧或索赔”[合同第14.8.1.2条的译文，原文为法文]。因此，根据与前总承包商所签合同的条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实施细则》机制是不得已的纠纷解决机制。WIPO于2012年春夏之交完成了友好协商的终止协议，这一做法完全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

请注意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第82段(第5点末尾)。管理层可以证实，在撰写本报告时，WIPO和前总承包商已经就最终可收回的金额达成了一致意见，这笔金额于2014年8月26日已全部支付给WIPO。

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第82段(第6点倒数第二句)提及的“减少罚金的详细缘由没有记载”，要指出的是，减少罚金的详细原因按期限和适用的每日罚金数额的相应比例都有记载，这些记载于2011年7月提交给了建设委员会，并纳入了会议记录。在2014年3月和4月的审计期间，这些会议记录提供给了外聘审计员。

请注意外聘审计员报告第82段(第6点最后一句末尾)和内容提要(第4页第一段)提及的“减少罚金[……]违反了合同规定”。与前总承包商所签合同的第10.4条包含了新大楼部分验收(“réception partielle”)的具体条款。按照与前总承包商所签合同并遵守该条款，各区域分期验收于2010年底开始，并从2011年3月中旬开始腾空租用的房舍，搬入新大楼。截至进行罚金谈判时，新大楼的大部分区域都已验收并投入使用。要指出的是，在腾空租用房舍方面的任何延期都会对经常预算造成成本高昂、无法合理解释和负面的影响(每年的租金和收费为800万瑞郎)。

**建议16**

*我们建议，支付给建筑师的酬金应基于其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答　复**

建筑师的酬金均按照与建筑师签订的合同支付。此外，自2014年初开始，管理层在实践中根据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向建筑师支付酬金。

在适当考虑瑞士监管或其他适用法律框架的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的情况下并且视该项建议能够被纳入与建筑师所签合同的程度，该项建议得到接受并将在今后的建筑项目中予以落实。

**建议17**

*我们建议，建筑师的报酬和罚金应当与其作用和职责相对应。*

**答　复**

给予建筑师的酬金和其他的条件(如发票扣押款)是根据与建筑师所签的规定其作用和职责的合同条款计算的。

在适当考虑瑞士监管或其他适用法律框架的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的情况下并且视该项建议能够被纳入与建筑师所签合同的程度，该项建议得到接受并将在今后的建筑项目中予以落实。

**建议18**

*我们建议，质量控制措施应当明确纳入涉及基本建设项目的合同。*

**答　复**

SIA准则明确纳入了质量控制措施，就承包商、建筑师和工程师各自所涉事宜约束着相应的合同。

在适当考虑瑞士监管或其他适用法律框架的规定，尤其是债法典、SIA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日内瓦州或市政府的规定的情况下并且视该项建议能够被纳入与建筑师所签合同的程度，该项建议得到接受并将在今后的建筑项目中予以落实。

**建议19**

*我们建议，WIPO秘书处可请成员国对新会议厅项目批准一份经修订的预算，因为成本已经超出了6,820万瑞郎的预算。*

**答　复**

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第98段中所述内容，管理层提请PBC注意以下事实。秘书处强调，成员国2011年为新会议厅项目(NCHP)批准的预算为72,700,000瑞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付额6,912万瑞郎未超过批准的预算。

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第100段所述内容，从新建筑预算向新会议厅预算转款450万瑞郎，是成员国在2011年正式批准的，因此450万瑞郎的金额可完全用于新会议厅项目。结果是，成员国为新会议厅项目批准的预算额度自2011年10月起为72,700,000瑞郎。

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第101段所述内容，在此进一步指出，2011年，450万瑞郎的金额包括前总承包商向WIPO支付的2,225,000瑞郎的误期罚金以及2,275,000瑞郎的新建筑项目未承付和未支出余额(节余)。当时的设想是，WIPO收到的罚金数额可用于抵消建筑支出。但根据IPSAS并且因为在就罚金达成一致意见时大楼已经竣工，从前总承包商处收到的误期罚金额(2,225,000瑞郎)在会计账目中被确认为WIPO的收入(“杂项收入”)。

**建议20**

*管理层应当持续监测时间逾期和成本超支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答　复**

2006年以来，管理层的一贯做法就是根据批准的预算监测时间和支出水平，而且2006年以来就在每次会议上通过提交给PBC(年度报告)、成员国大会(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当时的咨监委(季度报告)的进展报告和其他文件作出报告。此外，2012年10月以来，向成员国进行了月度通报。因此，该项建议应当终结。

2013年内部控制报告

**职责范围**

我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总干事，根据赋予我的责任，尤其是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条例5.8(d)款的规定，担负着维持内部财务控制系统的责任，以确保：

(i) 本组织一切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接收、保管和处置合乎规则；

(ii) 债务和支出与大会批准的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iii) 有成效、有效率和节约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

**内部控制系统的宗旨**

建立内部控制系统是为了降低和管理导致本组织的目的、目标和相关政策无法实现的风险，而不是根除这类风险。因此，对产生的效果只能提供合理的而不是绝对的保证。内部控制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目的是识别重大风险，评估这些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并加以有效、高效和节约的管理。

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理事机构、总干事、高级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目的是为实现以下内部控制目标提供适当的保障：

* 资产运作和保障的有成效、有效率，
*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
* 遵守适用的规则和规定。

故此，从业务层面上看，WIPO的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全是一项在特定时间点履行的政策或程序。相反，通过内部控制的过程，内部控制系统在本组织各级持续不断地发挥作用，以确保实现以上的目标。

我本次关于上述WIPO内部控制过程的报告适用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一直到本组织2013年财务报表得到批准之日为止。

**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战略调整计划(SRP)举措在2013年期间被纳入到主流，并在圆满实现其目标后于2013年12月正式结束。具体而言，每个计划的风险管理过程都已纳入到两年期规划，风险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手册已起草，并在工作人员中试用过一段时间，风险协调员已确定。此外，每个计划的组织风险在计划和预算中都得到清楚的确认和阐明。

财务主任办公厅确认了中央风险协调员，赋予其的职责是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协调风险管理过程并不断改进和加强本组织的风险管理。作为风险管理主流化的组成部分，该领域的监督将由履行更广泛任务授权的风险管理小组(RMG)提供，这一点很快就要宣布。风险管理小组将履行职责，确保风险管理得到持续实施，并确保适时开展实施后审查。

WIPO投资政策得到2011年成员国大会的批准。根据这项政策，建立了一个投资咨询委员会(ACI)，目的是监测WIPO的投资，确保其符合政策，并向我汇报任何偏离政策的情况、原因和补救行动。2013年全年WIPO保持了稳健的现金状况。

合同审查委员会和负责采购的高级别官员继续审查有关采购案并对采取适当的采购行动向我提出建议。

**成效审查**

我对内部监督系统成效的审查主要基于以下信息来源：

* 我的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并就预期成果、效绩、其部门的活动和支配的资源接受问责。主要的信息渠道是高级管理团队定期召开的会议。
* 这一保障也来自于WIPO的关键官员签署的“管理当局声明书”。这些声明书承认了他们在各计划中建立和维持运作良好的系统和内部控制机制方面的责任，这些系统和机制旨在暴露和/或发现欺诈和重大错误。
* 首席道德操守官向本组织和其工作人员就道德操守和行为标准提供保密的建议和咨询，提高对职业操守的认识，促进雇员负责任地处理对不道德行为(包括利益冲突)的指控。
*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评价和建议也是我工作的基础，该司也把各种报告提供给内部审计与监督委员会(IAOC)。其中包括有关本组织内部控制系统及相关监督职能恰当性和成效的独立客观信息。
* 根据其职责范围，IAOC就WIPO各项内部监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该委员会监督审计效绩，方法是监督管理层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并加以落实。最后，IAOC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并每年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大会报告。
* 联合国系统的联检组，
* 外聘审计员，其评论提交给PBC和成员国大会，以及
* 理事机构的意见。

**结　论**

有效的内部控制无论设计得有多么完美，仍然有其内在的局限性，包括可能被规避，所以只能提供适当的保证。此外，由于条件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成效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

作为总干事，我确保“顶层基调”传达了清晰的信息，即严格的内部控制对于本组织至关重要，以及我致力于处理在本年度内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弱点，并确保内部控制系统得到不断完善。

有鉴于此，并在我掌握的所有情况和信息的基础上，可以做出以下结论：对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组织没有任何可能阻碍外聘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形成无保留意见的严重弱点，也没有需要在本文件中指出的严重问题。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文件完]

1. ° *WIPO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footnote-ref-2)